

004099

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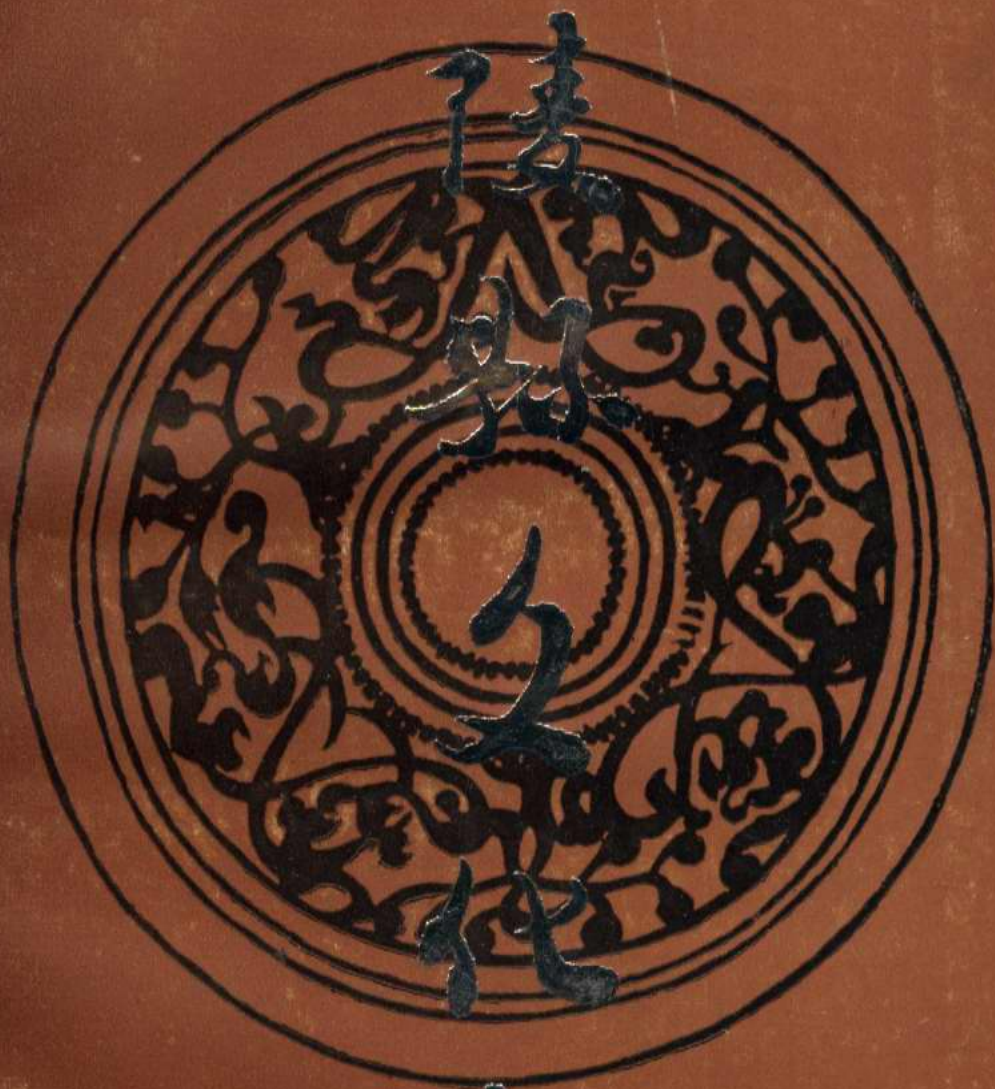
陵

縣

志

卷

之



沅陵縣地方志叢書之三



审定单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周光烈

副 主 审 陈自耀 张先潮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先潮				
副 组	长	黄宝森				
成	员	张小梅	刘乾浮	邓巍然	王荣星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组

组	长	张先潮				
主	编	黄宝森				
编	辑	刘乾浮	邓巍然	田报国	钟何如	



审定单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周光烈

副 主 审 陈自耀 张先潮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先潮				
副 组	长	黄宝森				
成	员	张小梅	刘乾浮	邓巍然	王荣星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组

组	长	张先潮				
主	编	黄宝森				
编	辑	刘乾浮	邓巍然	田报国	钟何如	



审定单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周光烈

副 主 审 陈自耀 张先潮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先潮
副 组 长 黄宝森
成 员 张小梅 刘乾浮 邓巍然 王荣星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组

组 长 张先潮
主 编 黄宝森
编 辑 刘乾浮 邓巍然 田报国 钟何如

序

沅陵古为楚之奥地。境内武陵雪峰横亘，沅西二水纵贯。上通六诏，下注洞庭，是古代水陆要津。秦黔中郡治就设在今县城西二十里处。汉置县后，为历代郡、州、路、府、行署所在地，是湘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文物普查中发现境内有多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遗物，表明早在五千多年前，就已有人类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经过漫长的岁月，不断创造出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新中国建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民间传统文艺通过挖掘整理，焕发出艺术的青春，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日益发展繁荣。

自明代以来，《辰州府志》、《沅陵县志》都记述了很多宝贵的文化史料。但由于时代的局限，众多的民间文学艺术，被视为“娼优陋习”而拒之志外，后世不得其详，甚是可惜。新编《沅陵县文化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详记沅陵文化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纠史之讹，补史之缺，兴衰起伏，寓其事中，是一部内容完整、资料可信的专业志书。它为研究沅陵的传统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对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是沅陵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沅陵县文化志》编写组人员潜心致力，两载耕耘，于龙年仲秋，脱稿成书。他们的辛勤劳动，应该受到尊重。

付印之前，抚卷沉思，深感成书不易，差错遗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教正。

谨志为序

张先潮

一九八八年十月

凡 例

一、《沅陵县文化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贯彻执行“存真求实”的方针和“详今略古”的原则，系统地记述本县文化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是社会主义地方志丛书中的专业志书。

二、本志年限，上起秦汉，下止1987年。1988年的重要事件，只在大事记中记述。

三、本志体裁有述、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

四、本志共8章30节。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群众文化是记述的重点，文物另设专志，本志不载。

五、人物章分传、录、表三类。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在文化界中有影响的已故人物立传入录。省以上先进工作者、各协（学）会会员，县党代会和人代会代表、县政协委员列表为记。

六、本志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汉字。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旧纪年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写新中国建立后。各个时期的党派、机构、职务、地名，均记当时习惯称谓，人物一般直书其名。朝代纪年，农历年月以及数字专称用汉字；民国和公元纪年、年代、百分比、财会统计用阿拉伯字。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图书中的文字资料和收集的口碑、实物资料，不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2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4)
第二节 党群组织	(28)
第二章 群众文化	(36)
第一节 机构	(36)
第二节 民间文学	(43)
第三节 民间艺术	(61)
第四节 群众文化活动	(90)
第三章 文艺创作	(97)
第一节 创作队伍	(97)
第二节 创作园地	(100)
第三节 文艺作品	(102)
第四章 戏剧	(118)
第一节 剧种	(118)
第二节 剧团	(124)

第三节	业务培训.....	(130)
第四节	戏剧改革.....	(132)
第五节	戏剧汇演.....	(133)
第六节	剧场.....	(136)
第五章	电影.....	(145)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45)
第二节	影片发行.....	(153)
第三节	电影宣传.....	(154)
第四节	技术培训.....	(155)
第五节	企业管理.....	(157)
第六章	图书馆.....	(160)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60)
第二节	馆藏建设.....	(163)
第三节	图书阅览.....	(165)
第四节	少儿图书馆.....	(166)
第七章	图书发行.....	(169)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69)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70)
第三节	农村发行.....	(173)
第八章	人物.....	(175)
第一节	人物传.....	(175)
第二节	人物录.....	(182)
第三节	人物表.....	(184)
附 录	艺文选.....	(187)

概 述

沅陵古为楚地，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置县，历史悠久，文化渊远流长。境内秦二酉藏书洞、唐龙兴讲寺、宋《新寨题名记》、明虎溪书院等古文化遗址，迄今犹存。这块古老神奇的土地，吸引着历代名人为之讴歌。楚屈原、汉马援、宋黄庭坚、明王守仁、董其昌、清林则徐、今沈从文等都在此留下了不朽的诗篇和墨迹。历代邑人更是挥毫泼墨，辛勤耕耘。史料所载，有古诗文著作114部，诗词、散文、碑石作品385件，丰富了祖国的文化宝库。

沅陵境内，雪峰、武陵对峙南北，沅酉二水交汇县城后，纵贯西东。以汉、苗、土家等各族杂居的沅陵人民，世世代代共同在山高水急的自然环境之中生息繁衍，创造物质和文化。特殊的地理条件和相互各异的民族风情，构成了沅陵传统民间艺术的两大特点。一是民间音乐高亢、激昂、悠扬、婉转。山歌中的落阳腔、劳动号子中的船工急水号子，声腔高亢，而采茶、采花等民间小调，车水号子，则曲调委婉，优美动听；二是民间舞蹈风格多样，各具特色，且又相互渗透。龙舞、蚌舞、狮舞、茶灯舞，雄健秀丽，傩舞、跳香舞，粗犷奔放。还有木雕石刻，挑花特技，都具有传统文化的优势。

沅陵的戏曲形成较早。明末清初，即有由本地祭祀音乐与江西弋阳腔结合形成的辰河高腔和由宗教歌舞演化而成的傩戏。随之汉戏传入，阳戏、灯戏逐渐形成。民国时期，京剧、话剧、歌剧相继入境。抗日战争时期，外来演出团体云集县城，各种戏曲在相

互竞争中得到发展繁荣。

沅陵的文化艺术，历史悠久，丰富多彩，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旺盛的生命力。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历代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漠不关心，无专门的文化机构，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皆寓于庙会、传统节日之中，长期处于自发状态，且民间艺术被贬为“娼优陋习”，民间艺人流浪社会，一些优秀的民间艺术，只是长期深深地蕴藏在乡土之中。民国时期，虽设有县民众教育馆，但经费短缺，设备简陋，活动面小，收效甚微，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十分缓慢。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领导。1950~1966年的十七年里，全县文化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50年设立县文教科，管理全县文化事业。文化馆、专业剧团、电影院、新华书店、图书馆等文化事业机构也相继建立。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艺方针指引下，各种群众文化活动有组织地开展起来。解放初期，《白毛女》、《血泪仇》、《赤叶河》等现代剧目在城乡上演，对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等政治斗争起了重要的宣传作用。辰河高腔《李慧娘》、沅陵民歌《车水号子》、《采花调》在1956年分别参加全国第二届戏剧观摩汇演和全国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汇演，得到了奖励表彰，演出人员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全县文化事业倍受摧残。干部被批斗，设备被破坏，艺人被下放农村，优秀的传统文化被禁锢，一批好影片被禁映，群众文化活动被“学小靳庄”、“唱样板戏”、“跳忠字舞”所替代，古老而淳美的沅陵文化遭受了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解脱了“文艺黑线专政”的精神枷锁，干

部中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改正，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沅陵的文化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并在改革中开拓前进。1981年，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文化工作的领导。通过改革文化管理体制，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同时办文化的新局面。文化事业机构进一步健全，乡镇文化站普遍建立，文化设施不断改善，集镇文化中心初具规模。全县现有电影放映单位178个，影剧院32座。县图书馆新修了馆舍，农村建起了两个“万册图书室”，各级图书馆（室）总藏书量已达59万册。群众文化正在逐步地由单一型向多样型，由欣赏型向参与型，由无偿服务向有偿服务，由小文化向大文化转化。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采。文艺创作喜获丰收。辰河戏花脸脸谱参加布拉格国际舞台美术展览，为沅陵文化艺术扩大了影响；民间工艺刺绣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展出受到好评；舞蹈《赶军鞋》参加全国农民业余文艺调演获一等奖，被拍入影片《泥土的芳香》之中；《金玉记》、《躲喜事》等10个戏剧、舞蹈创作节目，先后十次参加全省调演，得到奖励；全县专业、业余作者在省以上刊物发表和展出、参赛的获奖作品计721件，居怀化地区之首；录相电视的放映，健康舞会以及适应现代青年特点的演赛活动的开展，拓宽了文艺活动的新领域，“以文补文”的路子越走越宽，文化自身发展的活力不断增强。当前在文化事业建设上存在的干部数量少、素质低、文化经费不足、设施建设缓慢等问题，正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逐步得到解决。

沅陵山河锦绣，地灵人杰。长期以来，在创造出山乡灿烂文化的同时，培育了大批文艺人才，为祖国文化艺术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生无媚骨、闻名中外的著名诗人朱湘，为祖国戏剧电影事业鞠躬尽瘁的人民艺术家金山，以“梅”著名的画家张世准，辰河戏著名鼓师石玉松等是其中的杰出代表。新中国成

立后，社会主义一代新人脱颖而出，誉满文坛。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沅陵的广大文艺工作者，将踏着先驱的足迹，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创造出更加绚丽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篇章。

大事记

秦·（公元前221~206年）

县境乌宿有二酉藏书洞。《辞源》载：“小酉山上石穴中有书千卷，相传秦人于此而学，因留之”。

汉·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

马援征南，驻沅陵壶头山，病殁于此。有诗《五溪行》一首。

唐·贞观二年（628）

敕建龙兴讲寺于县城西虎溪山，其建筑、雕塑工艺精湛，经历代维修，现存。

宋·嘉佑三年（1058）

县境明溪口酉水畔石壁上，镌刻“新寨题名记”，为辰州签判机密甄昇所书。

明·隆庆二年（1568）

太后李凤娇为龙兴讲寺赐千佛袈裟一袭，上绣999个形像生动的佛像。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丢失。

明·崇祯十年（1637）

礼部尚书、书法家董其昌途经沅陵，为龙兴讲寺题写“眼前佛国”匾额，现存。

明·崇祯年间（1626~1644）

县境内艺人将本地祭祀音乐与江西弋阳腔相结合，演化成地方戏辰河高腔。

清·雍正五年（1727）

在县城东关建万寿宫戏台。已毁。

清·乾隆元年（1736）

知县赵念增捐百金在圣宫坪右侧崇圣祠建尊经阁，藏书千卷。

十年（1745）

县城考棚街修建天后宫戏台。已毁。

二十五年（1760）

县城高家巷修建城隍庙戏台。已毁。

三十年（1765）

雉戏“孟姜女”连台本在县境内演出。

清·宣统元年（1909）

康少伯、向少康合办的辰河高腔“双少班”到县城演出。

民国元年（1912）

常德汉戏“子云班”来沅陵县城演出。领班茶介子。

民国3年（1914）

辰河高腔“贵云班”成立，在县内农村巡回演出。本家刘贵庭。

民国6年（1917）

马底驿乡木马溪向学夏为本家，成立辰河高腔“大同班”。

民国7年（1918）

沅陵县立通俗讲演所成立，民国25年12月，改为县立民众教育馆。

民国15年（1926）

县城成立汉戏班。

民国17年（1928）

8月，县城铁炉巷唐凤麟家放映黑白无声电影，为沅陵电影放映之始。

民国18年（1929）

6月，常德汉戏“大同班”由王文松领班来沅陵演出，直至

民国38年。

12月，沅陵县民众图书馆成立，因经费无着，有名无实，民国24年仍属民众教育馆，更名图书室。

民国22年（1933）

5月，赵凤艳京剧班由常德来沅陵城隍庙“庆生园”戏院演出，为县内京剧演出之始。

民国25年（1936）

3月，县城同文巷建民乐戏院，汉剧“大同班”在此演出。

民国27年（1938）

5月，县城天后宫改建为民众戏院，赵凤艳京剧班迁此演出。

11月，由新四军领导的“新路书店”、“生活书店”在县城法院街和上西关开业。

12月，长沙青年会于大火后随雅礼中学迁来沅陵考棚街。举办书报阅览、书画展览、球类、棋类竞赛和剧社演出，抗战胜利后迁回。

民国28年（1939）

7月7日，沅陵戏剧界在县城举行抗日义演。剧目有《黄海血》、《放下你的鞭子》。

是年，田汉、廖沫沙、周立波在沅陵主办《抗战日报》，一批宣传抗日的文学作品得到发表。

民国29年（1940）

5月，县城中心戏院落成，举办花脸竞赛演出。京剧小金少山演《高旺背鞭》，汉剧姚同奎演《凤仪亭》，辰河高腔米寿生演《专诸刺辽》。

民国30年（1941）

10月，沅陵县图书审查执行委员会对曹禺的《雷雨》、矛盾的《虹》、劫夫的《战地歌声》禁止演出发行。

民国31年（1942）

8月，全国著名的王婉如话剧团来县城中心戏院演出半年。

民国32年（1943）

4月，县城公用部剧场落成。著名电影滑稽演员殷秀勤率话剧团来此演出三个月。

民国33年（1944）

元旦，沅陵县各界人士分别在民众、中心剧院、公用部剧场连续三天举行欢迎抗战荣誉将士及其家属的邀游晚会。民众艺员和票友，演出京剧《坐宫》、《古城会》、《空城计》、《女起解》。

民国34年（1945）

7月7日，党声剧社新排演出夏衍、丁玲、宋之的合著的抗日话剧《草木皆兵》，观众踊跃。

民国35年（1946）

9月，湖南省立沅陵民众教育馆成立。馆址中山公园（今胜利公园），下设教导部、艺术部、总务部。

民国36年（1947）

4月，陈永言在原民众戏院开办民众电影院，放映黑白有声电影，沅陵始有正式电影院。

民国37年（1948）

9月，县城公用部剧场发生驻沅伤兵因无票看戏与守门卫兵冲突，发展到100余人殴斗，踩死小孩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

10月1日，沅陵县城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文艺晚会。

10月8日，沅陵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事业，1950年8月改为文化教育科。

10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军政治部电影队长战明

华、邵世彬奉命接管民众电影院，改名为湘西电影院，后交中共湘西区党委宣传部管理。

12月下旬，《湖南日报》沅陵营业处兼办新华书店，在上西关开业。

1950年

1月1日，举行元旦晚会，由驻军宣传队演出《拜年》、《保三参军》、《把红旗插遍全中国》等节目。

3月上旬，陈盛昌等人组织的辰河高腔剧团由田湾来县城火神庙演出。后经县政府批准，定为沅陵共和高汉剧团。

5月1日，县城各群众团体和剧团组织街头文艺演出队，宣传发行胜利折实公债。

是年，四十七军京剧团随军来县城公用部剧场演出。1952年随军离开。

1951年

2月中旬，新新京剧团成立，在沅陵剧院（原民众戏院）演出。

3月20日，沅陵县文化馆成立。馆址上南门福音堂。

4月28日，县文化馆第一次召开城镇各团体负责人会，研究配合抗美援朝和春耕生产开展文化宣传活动，会后，5月14日举办了第一次群众文艺晚会。

10月27日，沅陵新华书店根据中共湘西区党委指示，首次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2537册。

1952年

8月中旬，湘西电影院交县人民政府财委会接办，更名为沅陵电影院。

11月上旬，县文化馆派员建立国办官庄文化站。

12月18~25日，首次召开沅陵县文艺工作会议，各区、乡农村剧团负责人、幻灯人员、民间艺人共60人参加。讨论戏曲改革，